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新增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的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的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增復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增復牌指引

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告所披露，繼Mei Jianping先生、周明笙先生、李鑫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3.10A, 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函件，當中載列有關以下新增復牌指引：

(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 3.21,3.25及3.27A條。

聯交所表示，若情況有變，其或會修訂已提供的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進展。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主席
楊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及裴元和先生。